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领股份”)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聘任轮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尹贤先生为公司轮值总裁,任期两年,聘任表明才先生、朱晓军先生、韦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薄一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履行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

尹贤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海信电器、东兴证券、海航期货、平安期货等机构,主要从事资管及投行相关工作。2021年入职威领股份,曾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首席并购官,主要负责融资、并购等相关工作。

截止目前,尹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尹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表明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矿山机械专业,中专学历。曾任江西瑞塘铜矿生产矿长职务、江西下姜药业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宜春铜矿矿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江西大吉山铜业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职务。现任公司子公司嘉宇矿业副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表明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表明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明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朱晓军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南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鹏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

截止目前,朱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朱晓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晓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韦杭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务经理职务、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助理总裁、法务部总经理职务。

截止目前,韦杭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万股。韦杭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韦杭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薄一平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杉达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薄一平先生已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13年,曾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职务、上海东美冷锻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职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职务、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止目前,薄一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薄一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薄一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易红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79,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董事叶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前述股份均来源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0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易红琼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4664%;叶勇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3,6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79%。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 | 限售 | 减持方式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8%以上股份 | 是 |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
| 持股数量 | 4,979,672股 | | |
| 减持比例 | 6.0488% | | |
| 目前持股比例来源 | IPO前取得,4,979,672股 | | |
| 股东名称 | 叶勇 |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8%以上股份 | 是 | 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
| 持股数量 | 454,419股 | | |
| 减持比例 | 0.5616% | | |
| 目前持股比例来源 | IPO前取得,454,419股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姓名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叶勇 | 149,589 | 0.1816% | 2025/1/15-2025/12/8 | 61.27-70.38 | 2025年9月11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易红琼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200,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466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2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叶勇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13,604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37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6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604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6月2日-2026年9月2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注:上述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6月1日的公司总股本82,393,000股计算。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 差异分红结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分红结转方案:

(1)本次差异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05,209,4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756,371股,据此计算,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权总数为1,399,454,029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权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9,454,029×0.145)÷1,405,209,400=0.1444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444)÷(1+0)=(前收盘价格-0.144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4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已于其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郑坚江、郑江、何锡芳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实施本次利润分配,董事局将对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6921 3602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210 证券简称:泰鸿万立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7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0,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97,000元(含税,注:现金红利派发总额与利润分配预案存在差异,其原因在于预案中的每股派发金额系以预案拟定的派发总额除以总股本计算得出,并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确定每股分红金额,导致实际派发的总额存在尾差。)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9 | - | 2026/6/10 | 2026/6/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年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106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67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067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8.4825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6-82287777

特此公告。

浙江泰鸿万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5名,实际表决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6-030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CSCIF Hong Kong Limited | 人民币14.59亿元 | 人民币177.69亿元 | 不适用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 124.05 |
| 对外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4.00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的 | 0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 | 0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 0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 0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 | 0 |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的 | 0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或作为人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CSCIF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作为主体,于2024年4月26日设立有担保的本金总额最高为40亿美元(或以其其它货币计算的等值金额)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详见公司于202